吴水务字〔2021〕205号

吴川市水务局注销取水许可证决定书

吴川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自来水厂：

本机关于2017年4月20日准予你单位提出的取水申请。现经调查核实，发现以下情况：

我局曾于2017年4月20日准予你水厂取水许可，并发放编号**D440883G2021-0021**的取水许可证，有效期三年，即2020年4月20日期满。

根据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水利部第23号令)第五十一条“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报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”，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“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，不得开采地下水”的规定，注销你水厂的取水许可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吴川市人民政府或湛江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吴川市水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1年12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易小浪，电话：558929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吴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吴阳镇人民政府。